

豁免

本公司章程

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組織章程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該附錄所載的規定（「章程要求」）。本公司的章程並無遵守某些章程要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章程要求。在不少情況下，章程要求無須嚴格遵守，但是由章程內的大體等等的規定所涵蓋。本公司並無申請在該等情況下獲豁免嚴格遵守章程要求。

關於過戶及登記

章程要求第1(1)條規定，有關或影響任何記名證券所有權的過戶及其他文件均須進行登記。章程並無規定有關或影響任何記名證券所有權的過戶及其他文件須進行登記。然而，提供同等法律保障的《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則載有同等規定。

章程要求第1(2)條規定，繳足股份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根據章程，本公司就股東所欠本公司的任何債務對以該股東或其法律代表的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擁有留置權，並可以透過任何可用的法律途徑執行。本公司已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為加拿大公眾公司時使用該留置權。

關於正式股票

章程要求第2(1)條規定，所有資本憑證均須蓋章。根據章程，董事認可蓋在本公司股票上的印章，但《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並不要求必須在股票上蓋章，在股票上蓋章亦不符合加拿大的慣例。

章程要求第2(2)條規定，如獲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英屬哥倫比亞證券轉讓法規定，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包括提供擔保債券），發行人須發出新證書。擔保公司要求須作出法定聲明，聲明在發出賠償保證前有關憑證已遺失、銷毀或錯發。在任何情況下，加拿大公眾公司通常不會發行代息或不記名證券。

關於董事

章程要求第4(1)條規定，除相關機構可能同意的組織章程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他或他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根據章程，於董事會決議案議題所涉交易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的董事無權就該決議案投票，除非所有董事均持有須予披露權益，在此情況下，他們均有權投票。擁有權益的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內。

章程要求第4(3)條規定，倘法律無另行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重大合同就損害提出的任何索賠。根據章程，本公司僅可在董事的任期屆滿前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該較高權限符合《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違約規定及加拿大標準企業慣例。

豁免

章程要求第4(4)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擬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告及該人士向本公司提交其願意接受推選的通告的期限最少須為七日。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

章程要求第4(5)條規定，第4(4)分段所指的通告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推選董事的會議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提交。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

關於賬目

章程要求第5條規定，(i)董事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ii)財務報告概要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送達或郵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本公司計劃僅對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遵守該項章程要求。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在會議前至少21日寄發會議通告，但並無載有任何寄發財務報表的規定。股東可於SEDAR查閱財務報表，亦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審閱。

關於權利

章程要求第6(1)條規定，在適當情況下須保證優先股股東得到足夠投票權。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但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保障下，優先股股東有權在特殊權利受損的情況下投票。

章程要求第6(2)條規定，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根據章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均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人士所代表的已發行股份的5%。

關於通告

章程要求第7(2)條規定，已在或將在相關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的海外公司須發出通告，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告的條款行事。倘海外公司的第一上市地為另一家證券交易所，相關機構通常信納該公司會如此行事的保證。倘公司更改其章程以符合本段規定的做法並不合理，相關機構通常不會要求公司採取有關行動。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公司已向相關機構保證，會向股東發出通告，以便讓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告的條款行事。

關於可贖回股份

章程要求第8(2)條規定，倘該公司有權力購回可贖回股份及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招標邀請。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但本公司已向相關機構保證，倘發行人以招標方式競投可贖回股份，本公司將一視同仁的向全體股東作出要約。

豁免

關於無投票權或受限制投票權股份

章程要求第 10(1)條規定，倘該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儘管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但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內已載入名稱規定。

章程要求第 10(2)條規定，倘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具有最有利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的字樣。儘管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但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內已載入名稱規定。

關於委任代表

章程要求第 11(1)條規定，倘章程作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規定，則必須不排除使用正反投票選擇表格。章程並無載有如加拿大證券法就委任審計師及推選董事排除使用正反投票選擇的有關規定。

關於投票

章程要求第 14 條規定，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任何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然而，章程要求一般符合加拿大公司慣例。由於本公司為在安大略省的申報發行人，因此 MI 61-101 適用於本公司。MI 61-101 用於規管關連方交易、業務合併及內部人員招標，股東可能在 MI 61-101 所列的若干情況下受到投票限制。MI 61-101 載明了在該等交易中受投票限制的人士，即於交易中擁有權益的各方，並規定該等投票不得計入在內。本公司已向相關機構承諾，違反該等規定的股東的投票將不計入在內。

本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申請批准部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 條有關未來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的規定。除艾芬豪之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但某些股東或會買賣證券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無法控制該等買賣行為。本公司並無要求且並未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 條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艾芬豪或任何其他現有有關連人士的規定，上述所有人士如適用上市規則第 9.09 條，則將仍須受其規限。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以使因該豁免而可進行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將不會管有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

豁免

估計現金流量及資金要求

上市規則第 18.09(8)(a)及第 18.09(8)(b)條規定，公司（其業務主要包括自然資源勘探）須披露上市文件刊發後最少兩年的估計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根據有關加拿大證券法，該等估計構成財務預測及前瞻性財務信息，同時由於估計過程所包含的固有不確定性令本公司無法確定這些估計是否合理，本公司被禁止披露該等估計，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8.09(8)(a)及 18.09(8)(b)條的部分規定。

法例及法規審查

上市規則第 19.10(6)條規定，海外公司必須就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域的監管條文概要，提供一份成文法或法規文本，以供審查。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成文法或法規包括《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加拿大證券法、加拿大投資法、加拿大所得稅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上述法例的文本冗長，並可能隨時作出變動。此外，此等法例文本可透過互聯網即時查閱。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9.10(6)條。

本文件內的賬目

上市規則第 4.04 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業績。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27 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個年度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包括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說明以及較重要貿易活動的合理明細。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II 部第 31 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列審計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損失以及資產與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財務信息。由於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於上市前並無充足時間編製 2009 年全年的經審計賬目，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4.04 條以及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27 段及第 II 部第 31 段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本公司已申請於若干情況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4.04(1)條的規定，包括(i)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相關的公司條例規定的證書及(ii)已就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保證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董事已確認他們已就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保證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

豁免

載信息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本公司亦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27 段及第 II 部第 31 段有關於本文件中載列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

於本文件內載明股票期權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1 部第 10(d)段規定，本公司須載明每名已獲授選擇權的人士的通常居住地址。目前已有逾 140 名選擇權持有人，故於本文件內披露所有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將令本文件十分冗長。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1 部第 10(d)段的規定，條件為(i) 本公司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各承授人所授出的選擇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1 部第 10(d)段所規定需提供的全部詳情，已於本文件內披露；(ii) 承授人總數及選擇權的數目已於本文件內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以股權為基礎的計劃」一節）；及(iii) 選擇權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清單將可供查閱。

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訂明股份權益披露的責任。根據本公司須遵守的英屬哥倫比亞證券法的規定，如任何人士收購股份的所有權、控制權或支配權，而該等股份加上該人士現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 10%或以上，則該人士須即時作出新聞發佈，並隨後提交一份披露該項收購的報告。此後，每當收購股份的所有權、控制權或支配權，且數目達到已發行股份 2%或以上時，或之前報告所載重大事實發生變動時，均須另行作出新聞發佈及提交報告。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將令本公司的內部人員須受第二級申報規定的規限，這會為他們帶來過重的負擔，產生額外成本，且不會為資訊流通的股份市場帶來貢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2)條，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關於編製股東名冊、存置記錄及提交權益披露報告的部分規定，惟本公司於英屬哥倫比亞呈報的權益披露報告亦須向相關機構呈報，而相關機構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的披露方式公佈有關披露。

非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第 4.1 條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於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事宜。

本公司已就第 4.1 條申請本公司不應被視為一家「香港公眾公司」。這表明收購守則對本公司並不適用。

本公司須遵守加拿大證券法有關股份購回及收購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及「收購規則」各節。

豁免

同等股東保障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05(1)(b)條，倘相關機構未能認可海外公司註冊或成立地的司法管轄區域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相關機構可拒絕公司的證券上市。聯合政策聲明規定，為確定海外公司是否具有可接受的股東保障水平，相關機構通常要求海外公司對照聯合政策聲明附件所載的各項股東保障事宜，證明其可為股東提供適當的保障水平。

相關機構接納本公司申請的依據為，就聯合政策聲明的附件所載的大部分股東保障事宜而言，在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其股東提供的保障水平，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至少相當於或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其股東提供的保障水平。

在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獲提供的所有股東保障並非至少相當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獲提供的保障。就「附錄六－股東保障事宜－重大股東保障事宜」所載事宜而言，本公司信納，由於有關項目仍存有重大股東保障，故有關項目的保障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獲提供的保障。有關事宜載於「附錄六－股東保障事宜－重大股東保障事宜」。有關若干其他股東保障事宜，本公司無法確定是否已在重大方面為股東提供了保障。有關事宜載於「附錄六－股東保障事宜－其他事宜」。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9.42條，倘公司已在或將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而適用於該交易所的規定有所不同），相關機構或會將要更改計劃所適用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全部規定。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獎勵計劃均已遵守多倫多創投交易所的規定。作為本公司由多倫多創投交易所轉板至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條件，本公司須在其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一項符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股權獎勵計劃。本公司現有股權獎勵計劃及未來股權獎勵計劃文件將不會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須載入該等計劃文件內的所有條文。

有關股權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持續責任

由於本公司於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一直須遵守一系列的持續責任。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及十四A章（關連交易）全文的規定。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編製股東通函的加拿大規則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若干英屬哥倫

豁免

比亞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本公司亦已申請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以下上市規則規定：

- 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要求本公司在通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任何資料的同時亦必須通知相關機構，並確保在其他市場公佈的由於香港提交平台關閉而可能無法總能得到的任何資料，亦須同時在香港市場公佈，惟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認為在香港交易時段對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屬股價敏感的資料公佈前聯絡相關機構並要求在香港暫停買賣，及倘本公司於提交平台關閉期間通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公佈資料，本公司須於下一個可向相關機構提交文件的時段通知相關機構及向香港市場公佈資料。
- 上市規則第 13.11 至 13.22 條，要求披露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特定事宜的資料，包括給予某實體貸款、向發行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倘上述事項與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有關，則本公司須予披露。
- 上市規則第13.28(7)條，規定如獲分配證券者少於六人，則公告中須列明各人的姓名，而加拿大法律則限制本公司作出有關披露，惟獲分配證券者明確同意透露姓名的情況則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僅須提供明確同意透露姓名的獲分配證券者的姓名，並按保密基準向相關機構提供有關信息。
- 上市規則第 13.38 條，規定本公司召開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會議，而向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人士送交會議的通知時，須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須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投票選擇，惟倘為選舉董事或委任審計師，委任代表表格須列明股東僅可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投票贊成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便不會因股東大會會期延長而為股東帶來不便，惟僅在根據本公司章程或法律需進行投票表決時，方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倘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發行人須根據指定要求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而鑒於股東大會可能於溫哥華舉行，因此無法持續遵守是項規定，惟本公司於公佈任何投票表決結果時須遵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並承諾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其公佈信息或通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後的下一個可提交文件的時段向香港市場公佈資料，且須受可提交文件的時段即舉行投票的會議結束後 24 小時內所規限。

豁免

- 上市規則第 13.44 條，規定除例外情況外，若有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同、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原因是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本上市規則或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批准提呈予董事會的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主要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例及章程概要－董事投票的限制」。
- 上市規則第 13.48 條及第 13.46(2)條，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送交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或中期及年度摘要報告。該項送交報告的規定與加拿大市場慣例並不相符，根據加拿大市場慣例，本公司僅須向索取報告的股東寄發年度報告。本公司僅須遵守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有關的上市規則，惟須受上市規則第 2.07A 條的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股東或會同意透過本公司的網站獲取公司通訊。